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嘉齡

電 話：04-37061364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ATTCH1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1份，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
-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本部修正旨揭須知。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 三、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

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以因應防疫所需。
- 二、公費快篩試劑為防疫物資，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如確診者、快篩陽性個案、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 三、快篩試劑請儲存在乾燥環境下、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另各廠商快篩試劑保存方式及溫度不同，如亞培公司產品為 2-30°C；泰博公司產品為 2-30°C；新富偉公司產品為 15-30°C。